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 股份類別	內資股/H股 (附註3)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4) ；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於適當方格內以「√」號就下列決議案作出本人/吾等之投票。倘本人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2.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惟須待於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倘適用)，並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或促使其生效。		

簽署 (附註8) _____

日期： _____

內資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僅需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請參閱下文附註6）。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如無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的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的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為閣下投票。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或（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